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提名钱栋先生、丁迎东先生、李百成先生、李霞女士、王春鼎先生、吴永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邹虎啸先生、朱德堂先生、谢竹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也同意接受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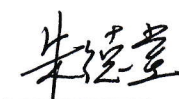
2、经审阅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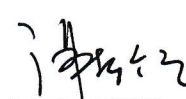
3、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邹虎啸


朱德堂


谢竹云

2018年6月4日